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浩、周远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周浩、周远明服务合同纠纷（2025）渝0108民初28092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